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6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经公司控股股东李建锋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补选李玉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青先生、陈海峰先生、徐阳光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我们认真审查了李玉峰先生的学历、职称和能力水平，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2、本次选举董事会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同意推选李玉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 8 号豪普大厦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事项。详见 2016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4）。

备查文件：

-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